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六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STH CR 2-12

Tel. : 2189 7733

Fax : 2523 9187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大埔太和邨
愛和樓 303 室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
授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權力，
以調查近年本港鐵路事故飆升原因及相關事宜的建議

知悉 閣下建議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權力，以調查近年本港鐵路事故飆升原因及相關事宜，我希望重申以下幾點。

現時每天有近四百萬人次的乘客使用鐵路服務，政府對鐵路服務的效率有很高的期望，對於鐵路的安全運作當然就更加重視。

就近期的鐵路事故，我們已責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徹底調查，找出問題所在，認真對待，盡一切能力改善問題。

對於港鐵公司如何保障鐵路服務的安全，機電工程署一直都小心處理，不遺餘力地執行規管工作。在日常運作方面，機電工程署定期派員巡查港鐵有沒有依時進行鐵路系統的定期維修工作，以確保鐵路安全。若無可避免發生事故，機電工程署會根據既定機制，跟進港鐵公司就鐵路安全事故所提交的調查報告，督促港鐵公司嚴肅處理、妥善跟進、針對事故原因作出補救及落實改善措施。

現時在法例下已有既定機制規定港鐵公司如何就鐵路事故向機電工程署作出通報。另外按現有機制，若涉及鐵路安全或服務受阻的事故，港鐵公司亦須向外作出公布。

就近期的鐵路事故，當局已要求港鐵公司檢討其鐵路系統的維修工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鐵路安全。港鐵公司亦已承諾聘請獨立鐵路專家，檢討與路軌裂縫有關的鐵路檢測及維修保養制度。有關檢討會包括採購、出廠驗收，品質監管、維修及更換路軌等方面，以及路軌出現裂縫時的應變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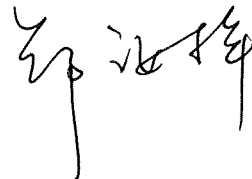
最近3宗路軌出現裂縫的事故(即2011年1月13日東鐵綫、2011年1月19日東涌綫及2011年2月10日荃灣綫的事故)，並沒有影響行車安全。有關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事故的詳細報告有待肇事路軌的化驗結果以確定事故成因。機電工程署正跟進港鐵公司的調查工作。港鐵公司將盡快向政府提交報告。

我們一定會嚴肅處理事件，在審閱調查報告後，採取切實及恰當跟進行動。我們會於3月18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交代調查結果。

事實上，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就立法會及公眾關注的鐵路事故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交代有關事故的詳情。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港鐵公司均有出席有關會議向議員詳細匯報有關的事故，及解答議員的問題。

我們明白是否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是立法會的決定，但考慮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公眾關注的鐵路事故，以及港鐵公司已承諾聘請獨立鐵路專家，檢討與路軌裂縫有關的鐵路檢測及維修保養制度，我們認為最佳途徑仍然是由鐵路事宜小組方面繼續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1年2月24日

副本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